



培训。2002年,在对第五届村级领导班子工作开展情况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对个别不称职或工作不规范的村干部进行培训。

第三节 村民自治示范建设

1991年,全州在丹巴县巴底乡小坪村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村试点工作。1994年,正式将小坪村确定为村民自治示范村,将小坪村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转发15个乡镇和182个村(居)民委员会。1995年,为巩固扩大小坪村的示范成果,投资修筑小坪村致富路4千米。1999年1月起,将革什扎乡瓦坝村、太平桥乡长胜店村、巴底乡小坪村、大坪村、聂呷乡聂呷村、巴旺乡小巴旺村、东谷乡牦牛村、东马村等8个村确定为村民自治示范村,并将太平桥乡长胜店村制定的自治示范村章程印发全县供借鉴学习。

第四节 村务公开

村(居)委会换届工作结束后,及时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建立和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开展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真正把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2000年,开展换届后的农牧区基层组织建设摸底调查,全县85%的村建立村务公开栏,90%的村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2002年,对全县各乡镇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本届村级领导班子任期以来开展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以及村委会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全县村委会的现状。2004年,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下发《关于做好村务公开、民主监督的通知》,切实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深化村民自治工作。